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滑輪板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30 日心競選字第 1070003122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滑輪板項目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爭取 2018 年亞洲運動會最佳成績為目的。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訓委員會)，督導有關教練及選手選拔及參賽相關事宜。

四、教練遴選：

(一) 遴選名額：1 名

(二) 資格條件：

1. 目前滑輪板尚無 A 級教練，協會目前培育中，本案會先以專案方式辦理，以本會所核發滑輪板最高等級之教練資格，執行訓練者。

2. 可長期配合公假調訓，執行訓練者。

3. 學識、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勤任教練職務，無不良紀錄。

(三) 遴選方式：由滑輪板委員會推薦具有本會核發之滑輪板教練中遴選教練 1 名為培訓隊教練，經本會選訓會議決議後，為代表隊教練。

五、選手遴選

(一) 資格條件：經「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核定通過之 3 位培訓選手。

(二) 遴選方式：由本會於 6 月 2 日參加韓國國際公開賽街式項目分數高低前兩名及賽後經專門委員會審議後，前 2 名

為代表隊選手，第3名為候補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後，送國訓中心審議。

六、附則：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 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